

新光產物土壤液化生活不便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生活補償金給付

108.12.06(108)新產精發字第 12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新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或住宅火災保險所屬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新光產物土壤液化生活不便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地震引起土壤液化之危險事故發生，致建築物毀損滅失且不適合居住時，負賠償責任，每一事故定額給付。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地震：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係指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地震觀測主管機關觀測並記錄之自然地震。
- 二、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盤震動作用，使結構受震趨向於緊密的過程中，土壤孔隙體積變小、孔隙水壓上升，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土壤失去乘載力及剪力強度，呈現如液態之狀況。
- 三、所謂不適合居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物喪失基本功能(如防盜、遮風避雨、中央空調，水電衛生)。
 - (二)有影響居住者身心健康之虞。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幅射引起之任何損失。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四、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五、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時，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後，十五日內賠付之：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若以影響居住者身心健康之虞申請時，請提供醫療單據。
- 三、提供地震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